



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公告字號：法教字第 1130001 號

主 旨：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說明

依 據：113 學年度【佛教學系碩士班・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
入學簡章，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，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正取生報到後，有一名缺額。
該缺額由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FM113001 張○佳（備 1）進行遞補。
- 二、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（三）09:00 至 17:00 止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及學位證書正、影本及護照影本各乙份，至本校綜合大樓二樓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